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2-027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修订说明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进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上交所转发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予以落实及回复，并按照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更新并提交。

收到上述意见落实函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意见落实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核查，并按意见落实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意见落实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

根据审核要求并结合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现就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一）2021年度更新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

将报告期更新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并对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发行人基本情况、员工情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关联方、关联交易、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前次募集资金运用等信息根据报

告期及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的情况进行更新。

(二) 落实函回复及其他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

序号	章节	标题	修改情况的说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七、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认购情况及遵守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承诺	按照落实函要求，补充披露了“（一）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就本次可转债认购相关事项出具承诺”。
2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按照落实函要求，补充披露了“本次可转债违约情形、违约责任相关内容”。

二、其他申请文件的修订

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其他申请文件均进行了同步修订。

关于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2021 年财务数据更新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1 年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申请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9 日